

新北市三重區公所115年 4 月份法律諮詢義務律師班表

星期	一	二	三	四	五
日期			4月1日	4月2日	4月3日
律師一			李德豪	蔡旻哲	兒童節
律師二			惠嘉盈	李依蓉	
日期	4月6日	4月7日	4月8日	4月9日	4月10日
律師一	清明節	李岳峻	謝憲愷	黃子騏	陳漢恭
律師二		黃致瑜	程蘊霞	張壘	黃佳盈
日期	4月13日	4月14日	4月15日	4月16日	4月17日
律師一	王振屹	曾耀德	林萬憲	黃健誠	黃俊強
律師二	阮玉婷	彭國書	吳省怡	蔡旻哲	陳珮瑜
日期	4月20日	4月21日	4月22日	4月23日	4月24日
律師一	翁伊吟	張育銘	吳省怡	許隨譚	陳漢恭
律師二	胡皓清	項慶文	林冠廷	黃冠嘉	黃佳盈
日期	4月27日	4月28日	4月29日	4月30日	
律師一	王政涵	何家仰	林萬憲	陳珮臻	
律師二	曹哲璋	黃韻宇	唐德華	林哲丞	

注意事項:

- 1 本所法律服務係由本所敦請執業律師義務參與輪流擔任免費諮詢服務(不含訴狀撰寫)，諮詢內容僅供參考，恕不對任何訴訟結果負責或作其他用途。
- 2 服務方式:
 - (1) 現場排隊： 法律諮詢時間為每週一至週五上午10:00-12:00止(請於11:30分前完成登記)，8:00開始現場登記(不接受電話預約)，以每人諮詢時間至多為15分鐘依序安排，若當日諮詢時間已排滿(每日15人)，則不再受理登記。
 - (2) 諮詢地點： 新北市三重區公所(三重區新北大道一段11號)1樓服務中心
- 3 法律諮詢一律採現場登記口頭諮詢為主，並請攜帶相關資料供律師參考及分析且不得就諮詢內容錄音、錄影。
- 4 該日所排定服務律師若臨時有事無法諮詢時，本所得隨時機動調整商請其他律師提供諮詢服務或暫停服務1次。
- 5 本項業務由服務中心辦理，承辦人:盧國基 連絡電話:2986-2345 (分機187)
- 6 三重區調解委員會另有提供法律諮詢，服務時間及方式請電洽：2988-5782